

南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宛统办〔2021〕50号

南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行为，提高统计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河南省统计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即日起不再执行《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附件：1.《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的通知》

2.《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南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南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附件 1

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的通知

豫统办文（2021）44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行为，提高统计执法水平，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局结合实际，对《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在系统内征求意见并经局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级统计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即日起废止。

附件：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序号	处罚依据	条	违法 情节	违法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一般	在一个自然年内，1次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较重	在一个自然年内，2次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连续统计行政处罚后，在一个自然年内，3次以上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情节恶劣，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情节恶劣，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行为或情形	处罚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数据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数据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提供不真实的数据资料的统计资料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或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3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6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10 亿元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或违规情形	处罚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统计违法行为：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轻微	统计资料中，未填报指标个数占比填报指标个数 1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
		一般	统计资料中，未填报指标个数占比填报指标个数 10%以上 30%以下，对本企业上报数据质量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统计资料中，未填报指标个数占比填报指标个数 30%以上 60%以下，对本企业上报数据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统计资料中，未填报指标个数占比填报指标个数在 60%以上 90%以下，对本企业上报数据质量产生较为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统计资料中，未填报指标个数占比填报指标个数在 90%以上，对本企业上报数据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拒绝或者不愿意接受统计检查或者阻碍统计检查的，	拒绝 复查 或者 不如 实答 复统 计检 查书	轻微	初次违法，经被调查单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
			一般	在一个自然年内，1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询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一个自然年内，2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询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一个自然年内，3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询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询问，情节恶劣，严重影响统计调查工作开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轻微	不接受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能自觉纠正，统计检查立即反映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
			一般	不接受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拒绝对年度报表改正3次以上，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挠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严重影响统计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转移、隐匿、毁改、伪造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移、隐匿、毁改、伪造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轻微	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
			一般	转移、隐匿、毁改、伪造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毁改、伪造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转移、隐匿、毁改、伪造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通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次	违法行为或情形	处罚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轻微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其他相关资料能够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	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影响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导致完全无法判断统计数据准确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统计报表或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迟报统计资料	轻微	经催报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期限内提供统计资料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催报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期限内提供统计资料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催报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期限内提供统计资料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 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 条：“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 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 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 从事 涉外 统计 调查 活动	一般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违 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所得的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停止调查，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违 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停止调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并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后果的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停止调查，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 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证书。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10	《河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供统计数据，不得迟报、拒报、篡改、伪造统计调查数据。” 《河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统计调查数据的；”	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数据	轻微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数据，经批评教育后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数据，拒不改正，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三次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	
		严重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数据，拒不改正，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给予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等级	违法行/为或情形	处罚标准
11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條：“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机构对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所属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未按规定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轻微	拒不改正，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批评教育，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经告知后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项	违法 频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12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依法进行统计时，有权要求被调查对象如实提供统计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查阅经所调查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未按规定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轻微	初次违法，经统计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批评教育，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三次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且拒不改正，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给予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说明：1.违法比例：（违法数额/违法数额）×100%。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被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应报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数额。
2.本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行政处罚或处罚裁量权。应综合考虑违法情节、主观过错、社会危害性、违法时期等要素。

附件 2

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豫统办文（2021）43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 号）要求，省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和承诺书（样式），在系统内征求意见并经局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级统计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2. 承诺书（样式）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认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调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移送、查阅发现问题时，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 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通过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监督检查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健全应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同一张统计报表表中，填报漏报率在10%以下的。

附件 2

承 诺 书 (样 式)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 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

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